



華潤檔案館日前在惠州小徑灣畔正式落成啓用，「潤物耕心」華潤歷史文化展亦於同日開幕。館內，1萬餘卷(盒)珍貴的現藏實體檔案和800萬件電子檔案，完整呈現了1938年以來華潤80年的發展奮鬥史。華潤集團董事長傅育寧、總經理羅熹等集團領導主禮開館儀式，百餘名華潤經理人共同見證了這一重要的歷史時刻。



華潤多位高層共同見證開館歷史時刻



檔案館開幕儀式現場

華潤檔案館建成開館 見證80年商業傳奇

歷經三年的辛勤建設和檔案歸整，華潤檔案館於7月26日隆重開館。全新的檔案館建築共8層，依山面海，獨特的「層退台」造型設計與山體走勢融為一體，總面積約9,700平米，將滿足華潤集團未來50年的檔案儲存管理需求。



檔案館日前正式開館

成標誌著華潤的檔案管理事業邁上了新的台階，是華潤精神傳承、文化建設的重要里程碑。他說：「檔案資料是傳承和發揚華潤精神的重要載體，也是促進華潤轉型發展的重要資源。」

作為研究華潤發展史的重要資料，檔案館館藏豐富，系統保存了華潤1938年成立以來的珍貴檔案資源，見證了華潤從抗日戰爭、解放戰爭、新中國成立、社會主義建設、改革開放到走進新時代，不忘初心、砥礪前行的發展歷程。

分六個展廳展示華潤成長歷程

當日開幕的華潤歷史文化展以「潤物耕心」為主題，包括「序廳」、「家國情懷」、「香江守望」、「基業長青」、「春風化雨」、「揚帆起航」等六個展廳，既有創始人楊琳和首任董事長錢之光使用過的珍貴實物，也有各個歷史時期重要的文檔、圖片和聲音檔案，從過去到未來，通過多媒體

的表現形式展出了豐富的檔案館藏，全景展現了華潤80年主動變革的多次探索轉型，順應國家快速發展的大潮，成長為今天的萬億級大型央企。

「歷史展的揭幕讓大家得以重溫華潤80年歷史的重要時刻，而檔案館更大的價值在於對華潤發展史中的真實資料進行認真的梳理和研究，汲取其中的商業智慧和營養，使其成為研究華潤持續轉型發展、不斷追求商業進步的重要資訊資源。」傅育寧提出要將檔案資源轉化為現實生產力，真正做到「傳承歷史，創造價值」。

未來，華潤檔案館將立足「四個中心、一個窗口」的定位(集團重要檔案保管中心、檔案資訊資源數據中心、檔案開發利用服務中心、檔案培訓指導中心和企業歷史文化的展示窗口)，以資源建設為重點，以開發利用為核心，以資訊技術為支撐，以優質服務為宗旨，在服務華潤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中積極發揮作用。



創始人楊廉安及他曾經使用過的生活用品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761	九龍觀塘巧明街105號好運工業大廈部分地下(B1號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18年8月3日
A/NE-TK/650	新界大埔布心排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1103號B分段及第1103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為期3年)	2018年8月3日
A/YL-KTN/616	元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748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3年)	2018年8月3日
A/YL-KTN/619	元朗錦田治河路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594號餘段及第595號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18年8月3日
A/YL-PN/55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3年)	2018年8月3日
A/YL-PS/566	新界元朗屏山大井圍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477號A分段(部分)、第477號餘段(部分)、第483號B分段(部分)及第483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18年8月3日
A/I-SKC/1	位於石鼓洲西南沿岸的人工島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2018年8月10日
A/NE-FTA/186	新界元朗錦田近羅湖道丈量約份第89約地段第427號D分段、第427號餘段、第427號E分段餘段、第462號(部分)、第463號(部分)、第464號(部分)、第465號(部分)、第466號(部分)、第467號、第468號、第518號餘段、第520號餘段、第521號、第522號、第523號、第524號、第525號及第52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水耕種植)	2018年8月10日
A/SLC/152	大嶼山長沙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338號、第344號、第345號、第346號、第350號、第351號、第352號、第354號、第355號、第356號、第357號、第358號及第360號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帳幕營地及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	2018年8月10日
A/YL-TYST/911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組合式變電站)	2018年8月10日
A/HSK/91	元朗洪水橋石埗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557號、第563號及第564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18年8月17日
A/KC/454	葵涌貨櫃碼頭路43號集運中心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	2018年8月17日
A/KTN/50	新界上水古洞北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632號餘段(部分)及第63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寵物用品及食物零售店)、員工宿舍、寫字樓、保安室及儲存倉庫(為期3年)	2018年8月17日
A/NE-LK/114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新屋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1356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8年8月17日
A/NE-LYT/672	新界粉嶺龍馬路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926號(部分)	臨時食肆(食堂)(為期3年)	2018年8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7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76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9號(部分)、第33號(部分)及第3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了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和附近村民的支持信以回應部門意見。	2018年8月3日
A/H3/438	香港中環己連拿利3-6號	擬議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的意見，並提交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	2018年8月10日
A/TM/524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75約地段第307號餘段(部分)、第308號餘段(部分)、第309號(部分)、第310號及第311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6年)	為回應部門意見，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輕微修改申請地盤界線及面積、增加私家車車位數量及修改車輛出入口位置。進一步資料亦包括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排水設施建議圖及園境設計圖。	2018年8月10日
A/K20/130	新九龍內地第6549號九龍長沙灣興華街西對出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申請人於20.7.2018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城市設計計劃書、經修訂的園境設計計劃書、相關經修訂的環境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及回應部門意見。	2018年8月17日
A/ST/952	新界沙田排頭街1號西面部分	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靈灰安置用途	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新的視覺分析。	2018年8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7月27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